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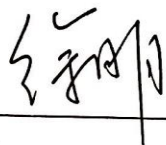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谭星辉先生




徐明先生



高渝文先生



王宏新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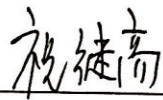
侯文玲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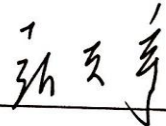
王晓良先生



史录文先生



祝继高先生



张天宇先生



# 目录

<b>释义 .....</b>	<b>4</b>
<b>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0
<b>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b>	<b>12</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b>第三章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5</b>
<b>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16</b>
<b>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b>	<b>17</b>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20</b>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国医药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指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发行对象/特定对象/特定发行对象	指	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医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有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26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有关议案。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3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15】462号批文，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融资方案。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6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72,134股新股。

###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勤信验

字【2016】第 1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特定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项人民币 699,999,985.15 元，已全部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为 110902035610880 的指定认购账户中。

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45.37% 的股权参与认购，认购股数 6,150,071 股，作价 86,408,497.55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89,999,985.15 元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408,482.70 元，其中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699,999,985.15 元，以股权出资 86,408,497.5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43,369.93 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865,112.7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972,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0,892,978.77 元。

####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 的股权参与认购，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3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公告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39 元/股调整为 14.23 元/股；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公告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4.23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5 元，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70%。

### （五）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20,667,722 股。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及两位认购对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本次认购，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调整为 55,972,134 股。

发行对象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医控公司	6,150,071
2	上汽投资	42,704,626
3	华夏人寿	7,117,437
	合计	55,972,13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408,482.70 元，其中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699,999,985.15 元，以股权出资 86,408,497.5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43,369.93 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865,112.7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972,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0,892,978.77 元。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医控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1 号天成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713 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 2、上汽投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上汽大厦 8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鑫

注册资本：3,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15,300,000,0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医控公司	6,150,071	36
2	上汽投资	42,704,626	36
3	华夏人寿	7,117,437	36
	合计	55,972,13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在本次发行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医控公司与公司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医控公司与公司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公司与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最近一年公司与医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陈洁、王迪明

项目协办人：王浩楠

项目组成员：王晟、贺君、施方明、潘念欧、童璇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周宁、谢元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晓敏、段立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 3000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1,017,272	43.56	17,699,352 <sup>注</sup>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69,762	10.64	3,632,392 <sup>注</sup>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264,000	2.20	-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600,896	0.85	8,600,896 <sup>注</sup>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50,346	0.80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50,000	0.7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66,246	0.66	-
东吴基金-农业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0,234	0.64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58,163	0.6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943,223	0.59	-

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股份 29,932,640 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上市流通。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数据，公司前十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1,017,272	41.27	-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769,762	10.09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704,626	4.00	42,704,6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64,000	2.08	-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4,750,967	1.38	6,150,0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1,303,020	1.0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642,401	1.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80,277	0.9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65,446	0.9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072,249	0.76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36	0.04%	55,972,134	56,349,470	5.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2,136,064	99.96%	-	1,012,136,064	94.73%
股份总数	1,012,513,400	100.00%	55,972,134	1,068,485,53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抗风险能力，促进整体财务状况的提升。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作为工

商贸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全产业链医药集团，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国际贸易方面持续投入并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全产业链的发展要求公司各业务板块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需要在各业务板块之间构建和加强发挥协同效应的机制和网络。这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的实施。

### **（三）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12,513,400 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联合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5.05%。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52.7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使得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同时，中国医药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第三章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 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医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 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已缴付了对价；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浩楠  
王浩楠

保荐代表人： 陈洁  
陈洁

王迪明  
王迪明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周 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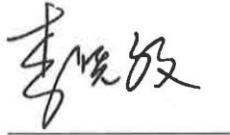
  
\_\_\_\_\_  
谢元勋




##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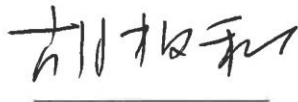


李晓敏



段立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7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